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5

中期報告



資源創新 動力添增

長春

年產能：

- 氨基酸
 - 賴氨酸100,000公噸
 - 蛋白賴氨酸140,000公噸
 - 谷氨酸100,000公噸*
 - 蘇氨酸10,000公噸*
- 變性澱粉
 - 食品級30,000公噸
 - 造紙級6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麥芽糖500,000公噸
 - 山梨醇60,000公噸
- 化學品
 - 多元醇20,000公噸
 - 多元醇200,000公噸*
- 玉米處理
 - 1,200,000公噸
 - 600,000公噸*

面積：超過1,0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錦州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高果糖漿100,000公噸*
- 玉米處理 - 6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高果糖漿100,000公噸
 - 葡萄糖、麥芽糖6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滙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長春



錦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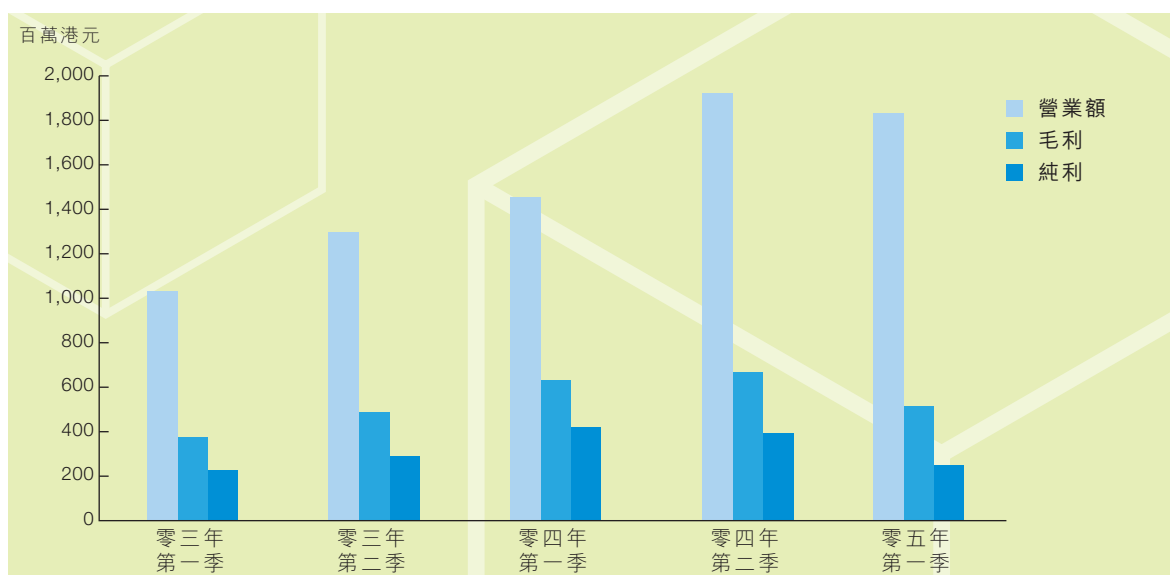


上海

目錄

- 2 財務概要
- 3 公司資料
- 4 致股東簡報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其他資料的披露
- 中期財務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香港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營業額(百萬港元)	1,831	1,454	26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335	513	(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百萬港元)	251	421	(4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1	20.6	(4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0	2.5	(20)

董事會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孔展鵬	執行董事
王鐵光	執行董事
潘博威	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澤鋒 A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致各位股東：

集團上半年業績出現調整，主要原因是發生全球性的禽畜類流行疾病，導致禽畜飼養數量銳降，作為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價格亦相應下跌。此外，過往幾年，由於賴氨酸價格高企，利潤豐厚，吸引大批廠家投入資源加入該行業，引致價格從零四年上半年開始持續下跌，為擴大集團的優勢，一方面集團就擴建十二萬噸德惠新廠房年初正式投產，令整體生產能力提升到二十四萬噸，另一方面加強新菌種、新工藝的開發從今年二月開始令賴氨酸之生產成本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大大增強了集團的競爭力。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港幣十八億三千一百萬及二億五千一百萬，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下跌約百分之26及百分之40。

賴氨酸產能增加令集團穩佔亞洲最大賴氨酸生產商的地位，亦成為全球三大賴氨酸生產商之一。目前集團賴氨酸國內的市場佔有率增至約百分之六十，而國際上則佔約百分之三十。集團於上半年積極擴充海外市場，出口地區覆蓋歐洲各國、美國、澳洲、日本、東南亞各國等，海外市場銷售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集團的市場更趨全球化。儘管上半年賴氨酸價格持續下跌，但集團生產及銷售仍然理想，產品毛利率保持近百分之三十的水平，而市場需求仍然殷切；集團預期下半年銷售量將會有所增加，其中海外銷售亦會相繼提升，而產品售價亦較穩定，不會有太大的波幅。加上新發酵菌種將應用於所有生產線上，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

此外，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玉米深加工生產商，擁有一百八十萬公噸玉米處理能力，可生產一百二十萬公噸玉米澱粉及六十萬公噸的副產品如玉米油、玉米蛋白、纖維等。玉米澱粉為下游產品提供生產原料，副產品則作對外銷售。下游產品中玉米甜味劑及變性澱粉均表現良好，產量大幅增加，增長分別約為2倍及1倍。

集團一直貫徹產品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多元醇項目為其中之一，一萬公噸的試檢廠已於去年開始運作，部分產品已銷售到防凍劑製造商，產品質素理想。集團亦將以玉米提煉的多元醇送交多間國內化纖工廠進行纖維和產品測試。測試結果良好，除符合工業標準外，以玉米替代石油不但能彌補資源短缺，亦迎合環保的趨勢，為集團未來持續高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集團與日本三井集團合作的山梨醇廠房已興建完成，年產能六萬公噸的廠房現正進行試產工作。

此外，年產能十萬公噸的谷氨酸廠房正在興建中，集團亦繼續開發其他高附加值系列產品，包括精氨酸、蘇氨酸等複合氨基酸產品。

致股東簡報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宣佈收購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的全部權益。大成實業原為大成生化八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完成後，集團可取得八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控制權及財務利益，對財務上及策略上都有莫大裨益。此外，集團亦得到鄰近長春生產基地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我們計劃利用這些總面積約八十九萬平方米的土地，擴展多元醇項目及有關設施，包括玉米顆粒倉庫及玉米處理提煉廠等等。

集團一直與多間本地及國內銀行維持良好和緊密的合作關係，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十八間國際知名銀行簽署一項一億八千萬美元的銀團貸款協議。是次銀團貸款將為該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加強該集團財務狀況。集團已利用部份貸款額收購大成實業所有權益，貸款餘額亦將有助開拓集團其他項目，其中包括多元醇發展計劃。

集團與IPP合作研發的多元醇生產技術，經過半年多的運行試驗和產品應用性的試驗，已達致技術成熟階段，所以集團於今年八月與IPP訂立協議興建年產二十萬噸的多元醇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此項目將成為集團未來增長動力。

集團將繼續貫徹多元化產品策略，運用強大的生化技術優勢、極具規模的生產設施和豐富的市場開發經驗，致力擴闊產品系列；並利用一體化的生產系統務求達到最佳成本效益。過去集團已成功擴展下游產品系列，並為賴氨酸、玉米甜味劑等確立市場領導地位。集團將維持這些產品的穩定發展，並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帶動增長。

管理層將不斷強化企業管治，與本地及國際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增加企業透明度；另一方面致力改善生產技術，增加營運效率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謹代表大成生化對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股東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提煉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化工產品多元醇。

業務環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期間」)，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使本集團能維持穩定的經營環境。

油價自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一直上升，因此，生產和運輸用石油相關原料的價格持續高企，令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同時，本集團若干類別的產品則由於本地競爭或供應大量增加而出現價格下調情況，尤以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為甚。

儘管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然而為了對客戶基礎有策略性地進行擴充及把握海外市場的需求殷切，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其他地區。期內，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二零零四年：19%)。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期內的綜合營業額約為1,8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擴充上游和下游業務產能。然而，因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及運輸成本上升，本期間的毛利及純利分別減少約18%及40%，至約517,000,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8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3,000,000港元))

(毛利：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000港元))

雖然供下游產品生產使用的集團內部玉米澱粉消耗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71%，上游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增加38%，至約857,000,000港元。營業額表現出色，主要有賴錦州玉米提煉廠(「錦州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所推動。

於本期間，上游產品平均售價輕微下跌約1%，而銷售成本則主要由於生產相關水電費用增加而上升約4%。故此，毛利百分比下跌約4%，至21%。儘管如此，由於新增產能的貢獻，毛利仍錄得約17%的升幅，至180,000,000港元。

此分類身處發展成熟的行業，因此，毛利率僅維持於現水平實乃管理層預期之內。

下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9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1,000,000港元))
(毛利：3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玉米甜味劑(由中國上海市的共同控制公司生產的高果糖漿除外)和變性澱粉的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二倍及一倍，合共貢獻約54,000,000港元的額外毛利。有此佳績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甜味劑廠房，及用於造紙行業的變性澱粉市場佔有率有所提升所致。高果糖漿錄得逾50%之營業額增長，而毛利則有約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倍增。

然而，因賴氨酸市價持續下滑，導致平均售價下跌約45%，至每公噸約6,600港元的水平。即使銷售量上升約73%，惟營業額仍微跌5%，至約692,000,000港元。毛利亦被拖低約47%，至231,000,000港元。

因此，下游產品的整體毛利大幅下跌約29%，至337,0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之上游及下游產品分類之變化，下游產品分類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3%(二零零四年：57%)及65%(二零零四年：76%)，同時整體毛利率大幅下跌至約28%(二零零四年：44%)。

經營支出、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海外銷量及運輸成本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增至約6%(二零零四年：4%)。儘管運輸成本增加，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仍上升約1%。該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透過嚴格控制經營支出及擴產後集團的經營效率得到提升所致。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後)佔營業額比例上升約1%，主要因為借貸組合增大及利率上升。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大部份仍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因來自所得稅率偏高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令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略為提高至約8%(二零零四年：7%)。

於本期間，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的100%股本權益，而大成實業則於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10%至30%不等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而大成實業所分佔的溢利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0港元)。

本集團與 Cargill Inc. (「嘉吉」) 及三井集團合組的合營企業期內均錄得約1,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有見糖價近期上升，及已展開生產山梨醇，此等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可望有所改善。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已選擇按比例合併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入賬。

股東應佔純利減少

鑑於期內賴氨酸市價下滑(即使部份影響已被擴大產能及嚴格控制經營支出所抵銷)，股東應佔純利下跌約40%至251,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收購大成實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大成實業的全部股權。大成實業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於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以及位於長春市在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附近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取得大成實業持有的有關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使本集團全權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今後的擴充計劃，並全數享有其財務效益。

按照本集團的計劃，大成實業持有的該等土地將用作多元醇化工產品擴能項目及配套設施之用，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玉米粒倉庫及玉米提煉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但可實現在與其他投資機會相比風險較低的情況下，擴大股東應佔業務良好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同時亦提高管理層經營及綜合不同附屬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而大成實業於本期間所分佔的溢利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大成實業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數額)將於完成日期確認，並於其後重新作出減值評估。

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納由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建議之貸款要約，包含總額12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備用額，及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年期分別為36個月及35個月，兩筆貸款同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8厘之年息率計息。

鑑於收購大成實業引致之財務需要，及多項擴充及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資本開支和額外營運資金，此等銀行貸款不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力量。另外，具競爭力的借貸成本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i)因本集團擴充業務所引致的額外營運資金需要，及(ii)包括賴氨酸系列、谷氨酸、玉米甜味劑、一座新玉米提煉廠及其他氨基酸相關項目之建設及／或擴充計劃之龐大資本開支分別約240,000,000港元、364,000,000港元、171,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13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增至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港元)，其中3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期間，平均息率為4%(二零零四年：4%)。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為6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還款結構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81,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因應錦州廠房期內全面投產，及為免受到玉米價格預期在下一個收成旺季前會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刻意保持較高的原料儲存量。此外，集團擴大產能亦令製成品庫存量上升，導致存貨周轉期增至約121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日)。同時，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增至約31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日)。儘管本集團期內採取若干推廣政策，包括給予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仍減至84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此乃由於本集團加緊向一般客戶收取款項。

受新借銀行貸款及存貨水平上升影響，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約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及0.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同時，各個資本負債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本權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本權益，分別提高至26%(二零零四年：24%)、47%(二零零四年：39%)及25%(二零零四年：8%)。受賴氨酸業務盈利減少的主要影響，利息覆蓋率(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降至約15倍(二零零四年：35倍)。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氨基酸系列

在中國，每年飼料市場需求約為100,000,000公噸，增長率為15%，而作為每公噸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的含量則僅約為1.6公斤。倘每公噸飼料生產按中國所定的使用添加劑指標比例3公斤進行生產，則對賴氨酸的即時市場需求約為每年300,000公噸。倘每公噸飼料生產按西方國家所定的使用添加劑指標比例5至8公斤進行生產，則預期會對賴氨酸有額外需求。

為抓緊中國和全球市場對賴氨酸需求日益增長的的機遇，以及壯大市場份額，超越其他製造商，位於中國德惠、年產能達120,000公噸的賴氨酸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展開商業生產。現時本集團的賴氨酸每年總產能為240,000公噸，包括100,000公噸賴氨酸和14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

為了在更改飼料配方的過渡期間使售價穩定下來、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向中國以外國家出售約14,800公噸（二零零四年：8,900公噸）賴氨酸，佔本集團的產能超過14%。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對美國、歐洲及非洲市場的賴氨酸出口量。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可用以生產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合物、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多元醇產品通常從石油提煉而來。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根據與現有合營夥伴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及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 (「統稱「IPP」)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補充合營協議，將會在長春市興建一座新廠房，該廠房初期的多元醇產品年產能將為200,000公噸。該補充合營協議能否完成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所涉及的交易。

合營企業的預計總投資額為95,000,000美元，全數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注入，而IPP則以其技術知識作為無形資產出資。本集團與IPP將分別持有該新合營企業81.25%及18.75%股權。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向IPP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IPP可向本集團要求收購合營企業最多30.25%股權。購股權可於補充協議期內隨時行使，而收購價則會參考一間認可投資銀行公司或執業會計師行釐定及本集團與IPP可能協定的預期市盈率定出。

董事局預期，新廠房的設計、建築及興建的部署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完成，並將於同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

董事認為，待補充合營協議完成後，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在獲得IPP的強大技術支持下，加上本集團穩定而品質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完善的基建及資深盡責的管理層，具備在中國運作生產廠房生產及營運能力，以及透過試驗廠房在開發及應用多元醇技術方面取得的成功及經驗，訂立補充協議使本集團及IPP可利用其過去的成功經驗，並把握市場帶來之商機。毫無疑問，多元醇項目若取得成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山梨醇項目

山梨醇是一種玉米甜味劑，用於食物、醫藥及化工行業，亦可用作生產多元醇產品的原材料。

與三井集團合資(比例為51:49)的山梨醇項目主要在長春市製造山梨醇產品，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該等產品。三井將會擔任中國市場以外的全球經銷商。

提煉廠初步年產能為60,000公噸，已接近建造完成，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展開山梨醇的商業生產。

谷氨酸項目及其他氨基酸

德惠谷氨酸廠房的興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末或二零零六年初開始試產。該谷氨酸廠房的已規劃產能為每年100,000公噸，將賴氨酸與谷氨酸的生產設施設於同一生

產基地(德惠)可望產生協同效應。為配合氨基酸生產業務及享受綜合一體化和規模經濟效益帶來的好處，本集團有意在德惠建造另一座玉米提煉廠作甜味劑生產。

本集團亦致力研發多類其他高附加值氨基酸(包括精氨酸、蘇氨酸及纈氨酸)以推動集團增長。集團現正進行蘇氨酸試產，已規劃年產能達10,000公噸的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內展開商業生產。

高果糖漿項目

除了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現正考慮於錦州廠房毗鄰興建一間全新高果糖漿廠。新加工廠不但藉主要為鄰近地區客戶服務而減低運輸成本，亦因其採用錦州廠所供應的澱粉乳為原料(有別於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採用粉狀澱粉)，從而善用綜合一體化的生產模式以減省生產成本。

購股權

嘉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約4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而本集團因此收取約105,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於本期間以認購價每股1.316港元行使2,00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因而收取約3,000,000港元。

在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約為30,428,800份，行使價為每股1.316港元。除全職僱員的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更多嶄新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局擬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董事預期，擬派付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左右派付。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	1	8,890,400	345,600,000	354,490,400	15.49%
徐周文	2	—	211,040,000	211,040,000	9.22%
孔展鵬	3	8,294,400	172,800,000	181,094,400	7.91%
王鐵光	4	4,147,200	172,800,000	176,947,200	7.73%
		21,332,000	902,240,000	923,572,000	40.35%

本公司認股權證(附註5)：

董事姓名	附註	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2,361,300	43,200,000	45,561,300	1.99%
徐周文先生	2	1,250,000	26,380,000	27,630,000	1.21%
孔展鵬先生	3	2,286,800	21,600,000	23,886,800	1.04%
王鐵光先生	4	1,768,400	21,600,000	23,368,400	1.02%
		7,666,500	112,780,000	120,446,500	5.2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					
劉小明	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0.21%
徐周文	13,04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0.57%
孔展鵬	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0.21%
王鐵光	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0.21%
27,276,800					

附註：

-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有權認購43,2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 LXM Limited 之董事。
-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有權認購26,38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董事。
-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有權認購2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孔展鵬先生為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董事。
-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有權認購21,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為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董事。
- 該等認股權證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簽立之平邊契據形式之文據構成，並以本公司以紅利發行總額不少於2,462,476,870港元之認購權之方式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可予提前終止），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港元（可予調整）及根據文據所載條款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的披露

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5.10%
FMR Corp.		247,795,850	10.83%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236,064,200	10.3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22%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5%
J.P. Morgan Chase & Co.		132,088,335	5.77%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5. LXM Limited、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及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待行使向彼等發行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權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至(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尚未行使：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董事						
劉小明先生	4,745,600	—	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徐周文先生	13,040,000	—	13,04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孔展鵬先生	4,745,600	—	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王鐵光先生	4,745,600	—	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27,276,800	—	27,276,800			
其他僱員						
總數	5,152,000	(2,000,000)	3,152,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32,428,800	(2,000,000)	30,428,800			

* 所認購股份總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58港元調整為1.316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除了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半年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正考慮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改為固定任期。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局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局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李元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以及內部核數功能提供獨立客觀的檢討意見。其主要目標為增加董事局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i)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ii)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文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局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本文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的銀團貸款備用額的披露事項，有關備用額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履行責任的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協議有關一項為數80,000,000美元的為期36個月定期貸款備用額及一項為數20,000,000美元的為期35個月循環貸款備用額），倘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歐俊發先生及本公司若干現有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40%股份，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協議有關一項為數120,000,000美元的為期36個月定期貸款備用額及一項為數60,000,000美元的為期36個月循環貸款備用額），倘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歐俊發先生及本公司若干現有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30%股份，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要求。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收取擬派付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局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30,882	1,454,027
銷貨成本		(1,313,458)	(821,542)
毛利		517,424	632,485
其他收入	3	13,157	7,5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795)	(60,616)
行政費用		(53,196)	(37,333)
其他支出		(1,658)	(12,165)
財務成本	4	(30,575)	(16,658)
除稅前溢利	5	335,357	513,274
稅項	6	(25,170)	(33,649)
本期間溢利		310,187	479,625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568	420,991
少數股東權益		59,619	58,634
		310,187	479,625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1.1港仙	20.6港仙
— 攤薄		11.0港仙	19.8港仙
每股股息	8	2.0港仙	2.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6,824	3,566,464
預付土地補價	182,117	173,021
收購固定資產支付之按金	168,619	97,188
商譽	45,362	45,362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20,000	20,000
長期預付款項	4,219	6,028
	4,917,141	3,908,063
流動資產		
存貨	877,773	659,330
應收貿易賬款	848,304	802,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77	133,69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465	7,128
可退回稅項	5,829	3,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372	1,307,175
	2,868,420	2,913,260
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366,639	969,614
應付貿易賬款	224,311	151,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99,509	385,271
欠少數股東款項	17,900	48,831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0,330	—
應付稅項	7,925	12,978
應派股息	45,768	—
	2,272,382	1,567,800
流動資產淨值	596,038	1,345,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13,179	5,253,52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656,033	651,705
遞延稅項	10,591	10,591
	666,624	662,296
	4,846,555	4,591,2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228,841	223,899
其他儲備		1,847,087	1,856,199
保留溢利		2,256,248	2,054,267
		4,332,176	4,134,365
少數股東權益		514,379	456,862
		4,846,555	4,591,227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固定資產 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23,899	1,680,278	86,427	3,334	2,054,267	111,949	4,160,154
以往期間調整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租賃 (附註1)	—	—	(25,789)	—	—	—	(25,789)
重列	223,899	1,680,278	60,638	3,334	2,054,267	111,949	4,134,365
發行股份	4,942	102,489	—	—	—	—	107,431
期間之純利	—	—	—	—	250,568	—	250,568
已派末期股息	—	—	—	—	(2,471)	(111,949)	(114,42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348	(348)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5,768)	—	(45,7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8,841	1,782,767	60,638	3,682	2,256,248	—	4,332,176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如前呈報	201,019	750,716	86,427	2,369	1,405,874	50,255	2,496,660
以往年度調整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 租賃 (附註1)	—	—	(25,789)	—	—	—	(25,789)
重列	201,019	750,716	60,638	2,369	1,405,874	50,255	2,470,871
發行股份	7,780	113,520	—	—	—	—	121,300
期間之純利	—	—	—	—	420,991	—	420,991
已派末期股息	—	—	—	—	(1,920)	(50,255)	(52,175)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591	(591)	—	—
擬派中期股息	—	—	—	—	(52,200)	—	(52,2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799	864,236	60,638	2,960	1,772,154	—	2,908,78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78,920	348,1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73,334)	(490,76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6,611	149,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77,803)	7,19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7,175	740,62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372	747,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4,184	747,82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55,188	—
	929,372	747,822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採納之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有關下列影響本集團並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無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2、33、37、38、39、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此乃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轉交予本集團，並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補價／土地租賃預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根據經營租約作為土地租賃預付款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期乃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約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分配時，租賃付款全數乃納入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更改此會計政策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來自固定資產之預付土地補價增加	182,117	173,021
(ii) 撥回租賃土地重估盈餘之影響：		
— 本集團之重估儲備減少	25,789	25,789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6,879	6,879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757	5,757
固定資產總值減少	220,542	211,446

(i) 本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之預付土地補價賬面值已自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ii)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按估值列賬，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本集團之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就此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提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早前確認之租賃土地重估盈餘已予撥回，而各別結餘已自本集團之儲備、少數股東權益及遞延稅項負債扣除。

1. 會計政策 (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於編製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影響，已包括於上文及於下文全面解釋。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比例合併法反映本集團應佔之有關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採用比例合併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此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期間之簡明損益賬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計算在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收支。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92	16,305
預付土地補價	9,862	1,798
向一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20,000	20,000
存貨	3,613	4,102
應收貿易賬款	6,164	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2	190
與合營夥伴之結餘	11,376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86	64,034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1,625)	(11,625)
應付貿易賬款	(494)	(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001)	(1,175)
欠少數股東款項	(1,992)	(1,6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減少	94,693	95,7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增加：		
營業額	17,743	11,423
銷貨成本	(14,983)	(12,119)
其他收入	222	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62)	(2,265)
行政費用	(2,009)	(115)
財務成本	(227)	(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減少	(1,016)	(3,000)

就上述者而言，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中本集團應佔部份，已採用比例合併法抵銷。因此而產生對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減少：		
營業額	10,542	11,052
銷貨成本	(10,542)	(11,052)

簡明現金流動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已予重列，以反映上述變動。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1.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商譽乃資本化及於其估算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顯示有任何減值情況時作出減值測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惟會每年(或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可以更為頻密)審閱減值。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數額(早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乃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值抵銷，並相應記入商譽成本。就此而言，比較數額並無予以重列。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分類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7,369	622,801	973,513	831,226	—	—	1,830,882	1,454,027
內部銷售	401,267	312,760	—	—	(401,267)	(312,760)	—	—
總收益	1,258,636	935,561	973,513	831,226	(401,267)	(312,760)	1,830,882	1,454,027
分類業績	172,890	199,314	187,552	329,851	—	—	360,442	529,165
未分配收入							13,157	7,561
未分配之費用							(7,667)	(6,794)
財務成本							(30,575)	(16,658)
除稅前溢利							335,357	513,274
稅項							(25,170)	(33,649)
本期間溢利							310,187	479,625

(b) 地區分類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7,147	1,173,868	323,735	280,159	1,830,882	1,454,027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4,529	895
銷售廢料	6,545	3,869
其他	2,083	2,797
	13,157	7,561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387	21,752
須於五年後償還	66	98
	41,453	21,850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1,808	1,808
	43,261	23,658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12,686)	(7,000)
	30,575	16,6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01,021	48,699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2,841	1,86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089
呆壞賬撥備	—	3,882
攤銷獲授銀行備用額所產生的費用	1,808	1,808
攤銷商譽	—	338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撥備：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70	33,649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25,170	33,649

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期內，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免繳33%所得稅的待遇，故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期內適用的較低稅率計算。

本集團另外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豁免所得稅期間並未屆滿，故該等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期內適用的中國現行稅率減半計算。

6.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其中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於首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四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另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期內，上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所規定有關固定資產開支的若干條件，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企業所得稅退稅。該等退稅計入本期間的損益賬。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250,5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99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58,920,329股(二零零四年：2,043,408,40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250,5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99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81,967,637股(二零零四年：2,128,487,474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8,920,329股(二零零四年：2,043,408,404股)，並加上假設本期間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047,308股(二零零四年：85,079,070股)。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紅利認股權證。由於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於本期間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本期間內已發行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股份2.0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45,768	52,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穩定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180天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即期－30天	394,363	438,596
31－60天	98,193	132,006
61－90天	78,874	145,342
超過90天	276,874	86,655
總計	848,304	802,599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即期－30天	128,659	107,630
31－60天	19,897	12,325
61－90天	14,085	6,484
超過90天	61,670	24,667
總計	224,311	151,106

11.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88,406,75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8,986,700股)	228,841	223,899
	已發行股本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經審核)	2,238,987	223,899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註)	49,420	4,94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未經審核)	2,288,407	228,841

附註：於本期間，共49,420,000份購股權及52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導致發行49,420,052股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為4,942,005港元，股份溢價為102,489,000港元，並無重大發行費用。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之銀行備用額中，已耗用約891,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9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額，為該共同控制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1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5,000港元)(請同時參閱附註14(a)(iv))。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樓宇	414,523	194,619
廠房及機器	159,000	11,295
收購大成實業(請同時參閱附註16)	900,000	—
	1,473,523	205,9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85,250	93,000
	1,558,773	298,914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售貨品及收取公用服務成本，分別約10,5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2,000港元)及1,6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5,000港元)。該等銷售及公用服務成本以比例合併法列示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銷售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價格作出。公用服務成本乃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Mitsui & Co. (Canada) Ltd. 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銷售貨品，總額約為14,3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3,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則為本集團實際持有51%股權之共同控制公司之夥伴。上述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
- (iii)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 Cargill,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總額約為7,2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Cargill,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際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公司之夥伴。上述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一項擔保，以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若干銀行貸款合共15,113,000港元之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3,000港元)。於結算日，該共同控制公司動用了1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5,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大成實業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一項74,7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8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動用了74,7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83,000港元)。
- (vi) 根據本集團與大成實業(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共同控制公司(「長春大成日研」，本集團實際擁有其中51%股權)訂立之協議，大成日研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417,000元(折合約16,278,000港元)向大成實業購入一幅土地用作建造山梨醇廠房。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i) 貸款予共同控制公司**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之長期貸款屬權益性質，原初款額為4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該共同控制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還。於以往期間，貸款以成本值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請參閱附註1之闡釋)後，列報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結餘20,000,000港元代表按比例合併法抵銷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額。

(ii) 應收／(欠)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列報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欠)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代表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經常賬結餘，按比例合併法計算列示於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即時償還。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26	6,288
聘請後福利	36	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7,462	6,324

15. 結算日後事項

1. 收購大成實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約900,000,000港元代價購入大成實業全部權益。大成實業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位於中國長春之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附近面積約890,000平方米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該協議已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待收購完成後，大成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大成實業及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成生化有關附屬公司之100%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 銀團貸款到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銀團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20,000,000美元(836,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備用額及最多60,000,000美元(46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即總計最多180,000,000美元(1,404,000,000港元)，與(其中包括)若干銀行訂立備用信貸協議。該備用貸款額之未償還借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88厘之年息率計息。

1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局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受 貴公司委託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刊於第19頁至第37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條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並由 貴公司董事核准通過。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結論，並根據我們同意的聘用條款將我們的結論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應用分析程序以分析中期財務報表，並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以及充份披露。是項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抽查控制程序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審閱的範圍比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亦較審核為低。有鑑於此，我們並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表達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我們概無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須作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